

# 內部文件

檔號：HAD K&T DC/13/9/51A/14(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徐曉杰議員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列席者

|           |                     |
|-----------|---------------------|
| 周志聰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4) |
| 洪子濱小姐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羅惠欣小姐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呂博謙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林嘉銘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 黃詩蓓小姐(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 審核第一季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1a-1e/2014 號，會上提交)

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1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2014 號，會上提交)

3.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4. 工作小組認為，北葵涌商戶協會(KCA130165)違反了《指南》第 7.5.9 段的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團體過往已有違規記錄，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惟是次違規情況並不同類，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向北葵涌商戶協會發出警告信。)

5. 工作小組認為，鳳玲曲藝社(KCA130154)違反了《指南》第 7.5.9 段的規定：“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而團體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向鳳玲曲藝社發出提醒信。)

6. 工作小組認為，藍天樂團(KCA130173)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的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 內部文件

負責人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向藍天樂團發出提醒信。)

7. 工作小組認為，麗瑤邨榮瑤樓互助委員會(KCA130296)同時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的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必須並列。”、《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及“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麗瑤邨榮瑤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8. 工作小組認為，葵芳邨葵明樓互助委員會(KCA130338)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葵芳邨葵明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9. 工作小組認為，葵盛東邨盛樂樓互助委員會(KCA130461)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葵盛東邨盛樂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0. 工作小組認為，智石樓互助委員會(KCA130293)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

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智石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1. 工作小組認為，葵涌邨映葵樓互助委員會(KCA130316)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葵涌邨映葵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2. 工作小組認為，婦女健康及教育發展基金會(KCA130339)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婦女健康及教育發展基金會發出提醒信。）

13. 工作小組認為，毅群太極會(KCA130347)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毅群太極會發出提醒信。）

14. 工作小組認為，葵涌邨翠葵樓互助委員會(KCA130391)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葵涌邨翠葵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15. 工作小組認為，青雅曲藝社(KCA130448)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團體過往已有違規記錄，工作小組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惟是次違規情況並不同類，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青雅曲藝社發出提醒信。）

16. 工作小組認為，北葵涌商戶協會(KCA130456)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團體過往已有違規記錄，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惟是次違規情況並不同類，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向北葵涌商戶協會發出提醒信。）

17. 工作小組認為，葵青閱讀文化協會(KCA130372)違反了“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提交的解釋信內容欠詳盡，因此工作小組要求團體重新提交解釋信，

## 內部文件

負責人

並於下次會議再次審理。

18. 工作小組認為，長亨邨亨怡樓互助委員會(KCA130384)同時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的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及“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團體過往已有違規記錄，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惟是次違規情況並不同類，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向長亨邨亨怡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 其他事項

1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